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黄浦民三(知)初字第37号

原告陈俊，男，1946年5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，住址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陈鼎(系原告之子)，男，1978年9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住址同上。

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上海书城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负责人赵建平。

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哈九如。

被告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。

法定代表人张秋林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陈俊与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上海书城、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、被告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复制权、发行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4年1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，与法无悖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陈俊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陈俊负担(已缴)。

审 判 长

戚继敏

审 判 员

孙巾淋

人民陪审员

梅德金

书 记 员

王丽芝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